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724號

原告 陳江偉

訴訟代理人 江昆耀

被告 李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(此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係主張瑕疵擔保、違約請求權，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違約而請求的事件，需要向債務人(即被告)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(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)，在本件中，債務人(即被告)所在地是在高雄市左營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0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

04 附表：

05

...因違約而提起訴訟時，若債務者住址為履行債務之地，則應起訴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。